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2～4	頁
肆、第 4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5～6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7～16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4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教師、助教、軍護、職員、其他人員、學生、當然代表 166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學生代表外，依姓氏筆劃為序)。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傅 龍 明	5		楊 勝 任
6		劉 英 偉	7		謝 啟 萬	8		丁 澈 士	9		毛 冠 貴	10		王 栢 村
11		王 淑 清	12		王 貳 瑞	13		古 明 萱	14		江 介 倫	15		江 淑 卿
16		何 瑩 玲	17		余 伍 洲	18		余 致 賢	19		吳 志 興	20		吳 育 仁
21		吳 宗 霖	22		吳 哲 一	23		吳 嘉 俊	24		吳 德 和	25		巫 昌 陽
26		李 一 靜	27		李 俐 婷	28		李 英 杰	29		李 祥 林	30		李 鳳 雲
31		李 錦 育	32		李 聲 吼	33		李 鴻 麟	34		杜 奉 賢	35		杜 娟 娟
36		沈 慶 龍	37		林 坤 輝	38		林 金 炳	39		林 建 全	40		林 秋 豐
41		林 美 貞	42		林 貞 信	43		林 純 雯	44		林 晉 寬	45		林 勢 敏
46		林 耀 堅	47		邱 亞 伯	48		邱 武 霖	49		邱 秋 霞	50		金 石 文
51		金 紘 昌	52		施 玟 玲	53		柯 立 祥	54		柯 雪 琴	55		洪 春 吉
56		洪 淑 姜	57		范 貴 珠	58		苗 志 銘	59		孫 元 勳	60		徐 錦 興
61		張 秀 鑾	62		張 念 台	63		張 金 龍	64		張 宮 熊	65		曹 龍 泉

66	梁文進	67	梁智創	68	符儒友	69	莊秀琪	70	許岩得
71	許祥純	72	郭訓德	73	郭耀綸	74	陳文章	75	陳文華
76	陳石柱	77	陳世榮	78	陳秀文	79	陳和賢	80	陳金英
81	陳金源	82	陳政治	83	陳庭堅	84	陳淑恩	85	陳滄海
86	陳瑞仁	87	陳瑞玲	88	陳寧山	89	陳福旗	90	陳麗筠
91	彭克仲	92	彭武村	93	曾全佑	94	曾純純	95	黃文琪
96	黃育信	97	黃卓治	98	黃益助	99	黃培興	100	黃祥熙
101	黃靖淑	102	楊季清	103	楊榮華	104	葉信平	105	葉曾欽
106	廖世義	107	廖明輝	108	裴家騏	109	趙永椿	110	趙善如
111	劉正祥	112	劉俊宏	113	劉原池	114	劉寧漢	115	潘忠林
116	蔡文田	117	蔡玉娟	118	蔡孟豪	119	蔡明秀	120	蔡建雄
121	蔡清恩	122	蔡循恒	123	蔡登茂	124	蔡碧仁	125	鄭文騰
126	鄭明長	127	鄭芬蘭	128	鄭秋桂	129	盧蜀昌	130	賴宏亮
131	謝杉舟	132	謝清祥	133	謝豪晃	134	謝寶全	135	鍾文貴
136	鍾玉龍	137	鍾辰英	138	鍾儀芳	139	藍浩繁	140	顏昌瑞
141	顏嘉宏	142	羅希哲	143	羅清吉	144	羅凱安	145	羅慎平
146	蘇衍綸	147	蘇蕙芬	148	龔旭陽	149	教師會 代表	150	江俐瑋
151	游皓麟	152	李佳芸	153	林柏毅	154	陳俊諱	155	江念哲
156	林佩君	157	張世毅	158	周憶帆	159	謝宛廷	160	何俊勳
161	王其正	162	王柏聰	163	趙蓓郁	164	李漢祥	165	楊家宇
166	許焮榮								

列席 22 人(因楊勝任、郭訓德、李鴻麟、古明萱、范貴珠、鄭文騰、楊季清、藍浩繁、丁澈士、吳德和、蔡循恒、蔡清恩、裴家騏等為代表，實列席 8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動物醫院主	任	劉	世賢	就業輔導室主	任	陳	美惠	體育室主	任	劉	子利
農機具陳列館主	任	洪	辰雄	電算中心主	任	葉	一隆	技藝中心主	任	夏	良宙
托兒所主	任	徐	庭蘭	校理友事會會長		鄭	武樾				

座次表

進修部主任	學務長	學術副校長	主席	行政副校長	總務長	主任秘書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小李先巫先吳先吳先吳先吳先吳
 一昌德嘉哲宗育
 姐靜生陽生和生俊生一生霖生仁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邱先林先林先林小林先林小林
 亞耀勢晋純貞美
 生伯生堅生敏生寬姐雯生信姐貞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符先梁先梁先曹先張先張先張
 儒智文龍宮金念
 生友生創生進生泉生熊生龍生台

四排 89 88 87 86 85 84 83
 先陳先陳小陳先陳先陳小陳先陳
 福寧瑞瑞滄淑庭
 生旗生山姐玲生仁生海姐恩生堅

五排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小趙先趙先裴先廖先廖先葉先葉
 善永家明世曾信
 姐如生椿生騏生輝生義生欽生平

六排 125 124 123 122
 先鄭小蔡先蔡先蔡
 文碧登循
 生騰姐仁生茂生恒

七排 140 139 138 137
 先顏先藍小鍾小鍾
 昌浩儀辰
 生瑞生繁姐芳姐英

八排 157 156 155 154 153
 學張學林學江學陳學林
 世佩念俊柏
 生毅生君主哲生諱生毅

九排 席 列
 小徐先葉先洪先劉小陳先劉
 庭一辰子美世
 姐蘭生隆生雄生利姐惠生賢

十排
 十一排

旁

入口

19 18 17 16 15 14 13
 先吳先余先余小何小江先江小古
 志致伍瑩淑介明
 生興生賢生洲姐玲姐卿生倫姐萱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林先林先林先林先沈小杜先杜
 秋建金坤慶娟奉
 生豐生全生炳生輝生龍姐娟生賢

61 60 59 58 57 56 55
 小張先徐先孫先苗小范小洪先洪
 秀錦元志貴淑春
 姐鑾生興生動生銘姐珠姐姜生吉

82 81 80 79 78 77 76
 先陳先陳小陳先陳小陳先陳先陳
 政金金和秀世石
 生治生源姐英生賢姐文生榮生柱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先楊先楊小黃先黃先黃先黃先黃
 榮季靖祥培益卓
 生華生清姐淑生熙生興生助生治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先蔡先蔡小蔡先蔡小蔡先蔡先潘
 清建明孟玉文忠
 生恩生雄姐秀生豪姐娟生田生林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先鍾先鍾先謝先謝先謝先謝先賴
 玉文寶豪清杉宏
 生龍生貴生全生晃生祥生舟生亮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學李學游學江代教先龔小蘇先蘇
 佳皓俐師旭憲衍
 生芸生麟生瑋表會生陽姐芬生綸

166 165 164
 學許學楊先李
 煥家漢
 生榮生字生祥

簽到處

視聽室

聽
小許
羽
姐續

入口

12 11 10 9 8 錄記
 先王小王先王先毛先丁小葉小蔡
 貳淑栢冠澈結韶
 生瑞姐清生村生貴生士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
 鴻聲錦鳳祥英俐
 生麟生吼生育生雲生林生杰姐婷

54 53 52 51 50 49 48
 小柯先柯小施先金先金小邱先邱
 雪立玫絃石秋武
 姐琴生祥姐玲生昌生文姐霞生霖

75 74 73 72 71 70 69
 先陳先陳先郭先郭小許先許小莊
 文文耀訓祥岩秀
 生華生章生綸生德姐純生得姐琪

96 95 94 93 92 91 90
 先黃小黃小曾先曾先彭先彭小陳
 育文純全武克麗
 生信姐琪姐純生佑生村生仲姐筠

114 113 112 111 六排
 先劉先劉先劉先劉
 寧原俊正
 生漢生池生宏生祥

129 128 127 126 七排
 先盧小鄭小鄭先鄭
 蜀秋芬明
 生昌姐桂姐蘭生長

145 144 143 142 141
 先羅先羅先羅先羅先顏
 慎凱清希嘉
 生平生安生吉生哲生宏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學趙學王學王學何學謝學周
 蓓柏其俊宛憶
 生郁生聰生正生動生廷生帆

席 列
 先夏先鄭
 良武
 生宙生樾

席

一排

二排

三排

四排

五排

六排

七排

八排

九排

十排

十一排

肆、第 4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六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已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二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表件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將校長列為接受教師評鑑之對象，並依職位及職務特性擬訂評鑑計分表。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並預訂於 101 學年實施。		
提案四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中心案。	1. 同意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研究中心，請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有關設置辦法緩議，請中心主任與人事室另行研議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農學院
執行情形	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部分，已併提案一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農學院：照案辦理。本中心之設置辦法已與人事室研議並修正，並將新設置辦法提案於 6 月 27 日之校務會議中討論。		

校長 交辦事項	研議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未來之隸屬與發展方向。	校長指示： 依據陳福旗代表之建議，請陳朝圳副校長邀集顏昌瑞院長、龔旭陽院長及毛冠貴所長研議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未來之隸屬與發展方向。	副校長室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邀集相關主管召開「管理學院獨立所整合研商會議」，達成下列共識： 一、因應少子化海嘯，系所都要有危機意識，系所特色要建立、發展主軸要很明確，否則招生不足將自然淘汰。 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評鑑二次不通過之教學單位，應接受學校整併之規劃。請 98 評鑑為 2 等之系所要能針對上次評鑑之缺失積極改善，下一輪評鑑再不通過就必須接受學校整併之規劃。		
校長 交辦事項	請圖書館與華藝線上圖書館商議能否免費使用或研議其他方式，提供學生準備專題討論或撰寫論文時方便收集資料。	校長指示： 有關學生代表所提，圖書館中文電子資料庫「CEPS」自今年 2 月 28 日起，思博網停止資料庫服務，改由華藝線上圖書館提供使用，但是至華藝圖書館使用需要購買點數，無法如以往可以免費使用，對於學生是有點經濟上的負荷，請圖書館與華藝線上圖書館商議能否免費使用或研議其他方式，提供學生準備專題討論或撰寫論文時方便收集資料。	圖書館
執行情形	圖書館回覆： 華藝公司代理 CEPS 中文電子資料庫，圖書館從未停止訂閱，全校師生都無需購買點數，都可以瀏覽及下載全文，由於此電子資料庫全校使用率很高，圖書館會持續訂閱不會讓其斷線，圖書館也與提案人說明圖書館不會中斷訂閱。		

伍、討論提案（請工學院林院長秋豐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謹附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說明及修訂要點全文如下（如資料第 8-16 頁）。
- 二、因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做修正，以往係由校教評會做實質審查，目前已改由校教評會做程序審查，院教評會做實質審查。
因本案需於 6 月 20 日提出申請，校教評會程序審查上恐怕將來不及，為顧及今年度受評教師權益，今年度擬以院教評會實質審查結果做為推薦依據。
- 三、針對今年度申請教師評鑑之教師，因各學院院教評會議召開時程不一，為顧及今年度已受評教師之權益，故今年度已受評之教師擬先以通過系所評鑑，且分數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為可提出獎勵推薦申請之初步門檻。
待各學院院教評會開會審議後，再請各學院與研發處相互配合，於申請案送出前做後續資格追認的動作。
- 四、針對本年度獎勵申請，各績效指標之統計時間認定原則訂定如下：
 - （一）計畫部分：統計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計畫簽約之起始日期為準。
 - （二）獎勵期刊論文：研發處目前僅能提供 95 年至 98 年登錄受獎勵之資料，而研發處未登錄之資料建請各學院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原則上請各學院於統計此項資料時，統計年度亦能統計至 99 年度。
 - （三）專利列表：統計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於前述期間內所獲得之專利為準（由研發處提供透過學校申請專利之資料，未透過學校申請專利之資料請各學院自行決定是否採用）。
 - （四）技術移轉：統計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發處將提供以透過學校簽約之技轉案件資料為準。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政策暨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文係依 100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三決議修訂：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將請教務處另行訂定相關辦法，以符合本方案之相關規範與施行精神。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指本校專任教師本俸(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以外之獎勵金給與。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專指教師本俸(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以外非法定加給之彈性薪資給與。	本條文修訂係因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係屬獎勵金性質，非屬彈性薪資。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與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等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本條文係依 100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三決議修訂：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將請教務處另行訂定相關辦法，以符合本方案之相關規範與施行精神。 故經費來源主要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
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類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本校教師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係指經本校校教評會依「教師評鑑辦法 及其施行細則」評鑑結果，核定「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成績均達 85 分(含)以上，並符合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者。	本條文第一項獎勵資格係依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三條規定申請機構獎勵對象訂定。 本條文第二項修訂係依 100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三決議：為避免因些微分數導致有遺珠之憾，故修正為：「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成績 <u>總和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u> 。 本條文第三項訂定係依 100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三決議：因本獎勵金主要係為國科會所補助，並參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 (三)近 5 年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四)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本校申請及核定一覽表(M1~2)，故訂定此基本門檻規定。 本條文第四項訂定係依 100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一決議： 為正視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其滿足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五、本校專任教師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與本點規定者，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獎勵分級與滿足各級獎勵之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者，具備以下各款資格者，支給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獎勵： 1. 教授 2. 研究績效符合以下各目之一者： (1)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其他補助、委辦、代辦計畫」主持人達 20 件以上。 (2)獲本校「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獎勵篇數達 20 篇以上(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始採計，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提供資料為準)。 (3)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其他補助、委辦、代辦計畫」主持人或曾獲本校「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獎勵篇數(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始採計，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提供資料為準)相加達 30 篇(件)以上。	本條文依 100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一決議修訂： 為正視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其滿足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並為尊重各學院訂定之推薦標準，故刪除獎勵要點第五點原各級距間應達成之績效限制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第二級者，具備以下各款資格者，支給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獎勵： 1. 副教授以上。 2. 研究績效符合以下各目之一者： (1)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其他補助、委辦、代辦計畫」主持人達15件以上。 (2)獲本校「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獎勵篇數達15篇以上(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始採計，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提供資料為準)。 (3)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其他補助、委辦、代辦計畫」主持人件數與獲本校「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獎勵篇數(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始採計，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提供資料為準或)相加達20篇(件)以上。 (三)第三級者，具備以下各款資格者，支給本要點第八點第三款獎勵： 1. 講師以上。 2. 研究績效符合以下各目之一者： (1)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其他補助、委辦、代辦計畫」主持人達10件以上者。 (2)獲本校「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獎勵篇數達10篇以上(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始採計，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提供資料為準)。 (3)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其他補助、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代辦計畫」主持人或曾獲本校「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獎勵篇數(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始採計,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提供資料為準)相加達15篇(件)以上。 上述各項統計資料以近五年為起迄期限。 前項獎勵分級中,若教師於受獎勵前五年內主持中央部會之研究型計畫、產學合作案每年每件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曾獲頒校級優良導師者(不限近五年)或院級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不限近五年)等績效表現者,等同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並得按次計件。 滿足前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獎勵教師,其近五年主持國科會計畫總數與期刊論文發表總數,不得同時為零。	
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薪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國科會補助100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係屬獎勵金性質,非彈性薪資性質。 於委員會中納入教師會成員,廣納教師意見。
七、各級獎勵名額及獎勵經費,得視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經獎審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調整之,不受本要點第八點關於級距經費分	七、各級獎勵名額,得視受獎勵教師主持之近五年各類計畫行政管理費實際貢獻本校校務基金總額(以本校會計系統資料為準)與	為正視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其滿足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另本案屬獎勵金性質,並非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比例之限制。	發表論文之品質(採用H-index 評估,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提供資料為準)及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經薪審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調整之,不受本要點第八點關於彈性薪資級距經費分配比例之限制。	性薪資,故原薪審會更名為獎審會。
八、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國科會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國科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人數及比例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國科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額開會決議後訂定。 (三)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國科會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八、本要點彈性薪資支給期間依學校正式公告實施日期為準,受獎勵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支領本要點彈性薪資之獎勵薪資級距上限與獎勵人數占當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如下: (一)第一級者:每月 3 萬元,2.0 %。 (二)第二級者:每月 2 萬元,4.0 %。 (三)第三級者:每月 1 萬元,8.0 %。	獎勵要點第八條於 100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薪資審查委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三決議修訂: 本年度獎勵級距分為二等級,第一級獎勵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整,第二級獎勵金額新台幣 5000 元整。 於 100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三決議再修訂: 因國科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其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皆無一定之額度。 故請研發處修訂獎勵要點第八條獎勵級距部分規定,可用各級距間之人數比例或每月獎勵金額差距進行修訂,使本規定能因應國科會每年度不同之補助比例彈性調整。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行自訂定。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1. 符合本補助辦法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應於受補助之當年較前五年平均年發表研究論文數提升 25%(採計刊登與新投稿篇數)。 2. 符合本補助辦法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受補助之當年較前五年平均年發表研究論文數提升 20%(採計刊登與新投稿篇數)。	本條文依 100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三決議: 獎勵要點第九點獲獎勵人員績效要求部分,請修正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規定,符合可達成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符合本補助辦法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應於受補助之當年較前五年平均年發表研究論文數提升 15%(採計刊登與新投稿篇數)。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輔助本校院級及校級中心至少每年 2 件計畫案之申請補助。	
十、獎勵期滿前 45 天，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補助期滿前 30 天召開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經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達第九點績效者：扣除 1 個月獎勵金給予。 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予，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十、獎勵期滿前 45 天，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核。未達第九點績效及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一至三個月獎勵薪資給與。	本條文修訂係為能更明確定校本校之績效管理措施規定。
十一、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十一、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將原「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修訂為「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增加規定之彈性空間。
十二、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3)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	十二、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研究支援，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輔助受獎勵教師專利技轉之申請。 (2)結合本校與聯盟校院、研發機構，輔導受獎勵教師籌組研發團隊或成立校內研究中	將原「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修訂為「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增加規定之彈性空間。 本條文修訂事項係為研發處現已提供學術研究上之支援與服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心，以高應用價值之主題為目標，邀請關廠商及教師參與，達成共同開發技術與生產之目的。 (3)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聯盟學校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4)推薦受獎勵教師擔任產業界技術諮詢服務與顧問。	
十三、本校相關獎勵（助）規定於本要點實施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或重複補助時，本校得依本要點獎勵措施為準，其餘相關競合規定暫予停止實施。	十三、本校相關獎勵（助）規定於本要點實施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或重覆補助時，本校得依本要點獎勵措施為準，其餘相關競合規定暫予停止實施。	無變更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力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請受獎勵者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一)留職停薪。 (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留職停薪等情事，本校則應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在補助期間內有前開情形或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本條文修正除依國科會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十條執行與考評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訂定外。 並將原條文之規定改以分項敘述方式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同時分別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高本要點之訂定層級，以具公信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草案)

99.09.16 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獎勵要點
訂定依據)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獎勵及彈性
薪資定義)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指本校專任教師本俸(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以外之獎勵金給與。

(獎勵經費
來源)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特殊優秀人
才認定門檻)

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類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本校教師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

(三)近 5 年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四)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獎勵對象
及分級)

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獎勵審議
機制)

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獎勵名額
及經費分配
比例彈性調
整機制)

七、各級獎勵名額及獎勵經費，得視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經獎審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調整之，不受本要點第八點關於級距經費分配比例之限制。

(獎勵期限
與等級差距
規定)

八、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國科會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國科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人數及比例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國科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

(三)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國科會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未來績效
要求與定期
評估標準)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績效管理措
施)

十、獎勵期滿前 45 天，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補助期滿前 30 天召開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經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達第九點績效者：扣除 1 個月獎勵金給予。

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予，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教學行政
支援)

十一、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研究行政
支援)

十二、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3)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避免重複
獎勵之競合
限制)

十三、本校相關獎勵(助)規定於本要點實施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或重複補助時，本校得依本要點獎勵措施為準，其餘相關競合規定暫予停止實施。

(獎勵中止
及補助經費
繳回機制)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力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請受獎勵者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一)留職停薪。

(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法規核備
程序)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